

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

复配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 日，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的 3 位专家，共 6 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位于合肥市庐江县泥河镇工业园。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项目厂区内已建工程内容有一栋 1F 生产车间、一栋 3F 综合楼（其中综合楼一层为实验室、二层为办公室、三层为职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年产混凝土外加剂 18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庐江县新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万吨新型混凝土外加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庐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庐环审【2015】143 号）。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 月建成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厂区内已建工程内容（一栋 1F 生产车间、一栋 3F 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的水、大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储存后，作为原料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泥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黄泥河。

2、废气：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原辅料外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负荷要求在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 COD、BOD₅、NH₃-N、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昼间均低于 60dB(A)，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组结论

根据对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已按照环评所提措施要求执行，达到验收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